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图木舒克兴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唐城御景苑 10 幢 E2-23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兵财库〔2021〕29 号）要求，第三师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集中对 2020 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现检查已结束。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师市财政局抽查了图木舒克兴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代理的“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小学图书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图书采购）”、“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小学图书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二：教学仪器采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某单位警用装备采购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五团保障性住房装修项目”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九团某单位冬季服装采购项目”五个项目。共发现六个问题：（一）采购合同未公示、（二）无履约

验收报告、（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四）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五）采购文件不完整，无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表。（六）合同协议缺少双方权利和义务条款。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

## 二、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

（一）“采购合同未公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50 条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第 2 部分第 4 条之规定。

（二）“无履约验收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45 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第 3 部分之规定。

（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43 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 69 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 29 条之规定。

（四）“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第 87 号令）第 71 条之规定。

（五）“采购文件不完整，无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46 条之规定。

（六）“合同协议缺少双方权利和义务”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6 条之规定。

现对图木舒克兴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请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 9 月 28 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联系人：唐玲、郑明蛟

联系电话：0998-5701277